

## 寻医问药诊所忙 广传真言奇迹多

【明慧网】我今年 75 岁，修炼法轮功二十多年了，法轮功给我家和许多明白法轮功真相的家庭带来很多神奇的经历，见证了大法慈悲与人的种种神迹。

我 40 岁之前经历坎坷，40 岁后开了一个私人诊所，以行医为生。我从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功，我以前烟瘾很大，每天都要抽几包；酒瘾也大。修炼几天后，我的烟瘾和酒瘾不知不觉就没有了，在文革武斗中受伤留下的后遗症也好了，再也不疼了。我真切地感受到了大法的神奇。

### 几个患不育症的公安局长

十多年前，市公安局一个患不育症的副局长找到我，说他结婚二十多年一直没有孩子，全国各地有名的大医院去了不少，但一直没有效果，眼看着快五十岁了，一家人都愁得很。我告诉他：“你的病，现代医学没能给你解决，但法轮大法有这个能力，在法轮大法中绝处逢生的例子太多了。但你必须做到今后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并且声明退出共产党。”他答应了。很快他妻子就怀上了，生了一个儿子。他们全家都很感激我。我告诉他：“这都是大法的威力，不要感谢我，要感谢大法师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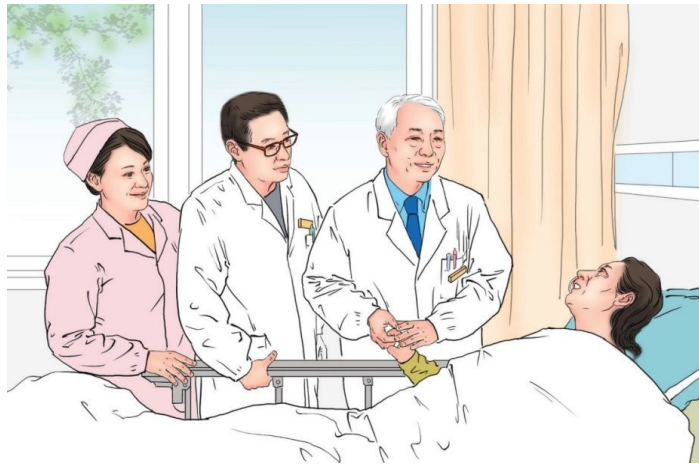
有一次，这个副局长到北京开会，结识了另外两个省的三个公安局长，也是因为不孕不育，人到中年了还没有孩子，到处寻医问药都没有效果。他把三个局长带到我的诊所。我告诉这三个局长：“今后不能再迫害法轮功了，而且还要

力所能及的保护法轮功学员，只有这样，大法才会

赐给你们孩子。共产党在历史上做了无数坏事，害死我中华八千万同胞。上天要灭中共邪党，贵州平塘县的藏字石就是天意的体现。只有退出共产党才能在今后清算中共罪恶时才能不被殃及。”我给他们做了三退后，一个局长问：“听说你们法轮功讲无私无我、先他后我，体现在哪儿？”我说：“别的先不说，就说劝人三退这事。那些加入过中共党、团、队的人，如果不声明退出的话，将在即将到来的大劫难中被淘汰。师父把这个天机讲给了我们，叫我们把这个真相告诉世人，帮助世人渡过劫难。我们冒着被抓、被判刑、被打死、甚至活摘器官的危险，向世人讲真相，帮助他们退党退团退队，使他们免于被劫难淘汰的命运，有个美好的未来。这是不是无私无我、先他后我？一般人能做的到吗？”他说：“原来是这样。看来我们要对法轮功从新认识了。”他们走后不久，有两个局长的妻子都怀上了孩子。

### 他们念了九字真言后绝处逢生

我岳母三年前又瘫痪了，不能行走，得坐在轮椅上推着。由我家和妻子的几个兄弟轮流照顾几个月。当岳母到我家时，我告诉她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一定能从新站起来。岳母开始有点害怕，也有些不相信，觉得还是吃药管用。我说：“你不要



怕，只管大声地念。而且现在只有大法才能救你。以前的确是我用药给您医好的。但现在情况不同了，您年岁大了，再用那些药你身体受不了不说，还不一定有效。现在只有靠大法了。”我不断地鼓励她大声地念。岳母逐渐地由不敢念到小声地念，再到大声地念，情况越来越好，不到一年，她已经能正常行走了。我们全家和小舅子几家都见证了大法的神奇，非常感谢大法让他们的母亲第二次站起来。

两年前，一个老态龙钟的患者来到我的诊所。他说他已经九十岁了，得了直肠癌，在医院花了好几万没有治好。医生说没有希望，叫他出院准备后事。他现在因为直肠癌导致的便秘，造成大便排不出，肚子胀得难受。我告诉他：念九字真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病就能好起来。临走时，我给他开了副大黄让他泡水喝，不到十元钱。三天后，他来告诉我，病已经好了，大便能正常排出了，身上也不再难受了，人也精神了。我说：“您的病能好，这都是因为您诚心敬念了‘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九个字。”

像这样事例在我诊所里经常发生，我也记不清有多少病人——包括癌症病人，在我告诉对方念诵九字真言后得到了痊愈，其中不少是警察、政法部门官员和政府官员。

文/大陆大法弟子◇

# 广东省广州市七旬陈锦卿女士再次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天河区 72 岁法轮功学员陈锦卿女士，遭天河区公安持续构陷，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第二次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庭审。公诉人赵晓凯仍坚持以前的错误结论，法官韦晓明再次拒绝家属出庭作证，并阻止陈锦卿自我辩护。

陈锦卿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天河区公安分局和兴华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天河区看守所。警察绑架陈锦卿的借口是：二零二二年七月开始，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一带出现法轮功真相资料，警察猜测是陈锦卿发的。非法讯问时，天河区公安分局国保赖淦文叫嚣：“我说你有罪你就有罪！”非法关押到第三十七天时，她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批捕。随后她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起诉。七月十八日，她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陈锦卿在天河区看守所内，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庭审。在质证方面，主要围绕燕岭附近的资料是不是陈锦卿发的，以及家里的少量资料和真相币。

警察怀疑陈锦卿发放法轮功资料的所谓“证据”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粤垦路停车场的一段监控视频，视频中并不清晰的显示一位身穿白色上衣、黑色裙子、短发、戴口罩、步履轻盈、五十岁左右的女性曾进入停车场。这个明显不是陈锦卿，陈锦卿已经 72 岁，身材富态，而且警察抄家也并未发现陈锦



卿家里有白上衣、黑裙子。经办民警曾使用广东公安飞识人像识别系统，从云算法得出监控视频与陈锦卿的头像相似率为 66.7%。但公诉人赵晓凯一直主观臆断：认为此人就是陈锦卿。期间，律师申请陈锦卿的家人出庭作证，让家人判断监控视频中的女士是不是陈锦卿，被法官拒绝。

为了达到构陷陈锦卿的目的，兴华派出所警察在非法庭审后再次来到天河区看守所，对陈锦卿进行提审并拍照，并将拍摄的照片与上述监控视频提供给广大鑫证司法鉴定所，让该鉴定所进行所谓“鉴定”。该鉴定所没有出示任何鉴定依据，仅通过肉眼识别便得出照片与监控视频是“同一人”的结论。天河区公安分局将这个“新证据”提交到海珠区法院。

事实上，这个所谓“新证据”是非法的。一方面，案件已经到了法院庭审阶段，并已经非法开庭，此时侦查机关没有介入案件、提审、拍照及委托鉴定的权限。同时侦查机关将拍摄的本人照片给鉴定机关进行所谓鉴定，构成了暗示、指定鉴定结果的事实，违反了《公

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49 条。另一方面，鉴定机构没有出示任何法律依据和鉴定依据，鉴定人员仅凭肉眼识别，就在鉴定意见中得出监控视频中人像的“额眼鼻”等五官特征与陈锦卿存在“较多符合特征”，并鉴定为“同一人”。实际上监控视频中的人像戴着口罩，也根本看不到鼻子。上述所谓鉴定结果没有证据支持，完全是主观臆断。

陈锦卿已经就上述鉴定结果，对相关参与人员进行了控告，广州市司法局也已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受理了控告。

海珠区法院不但不将该鉴定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并悖逆法律而行，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对这个“新证据”对陈锦卿进行了第二次非法庭审。

这个所谓的“案子”，还有许多程序违法之处。（1）搜查证上地址错误。搜查证上写明进行搜索的地址是：燕岭路 268 号 18 栋 1 号门 401 房，这个根本不是陈锦卿的住所；（2）扣押决定书、勘测检查、扣押笔录等，均为事后补做；（3）相关视频、报案记录也是半年后的 2023 年 7 月才补做。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

希望海珠区法院和检察院，立即纠正错误，依法排除非法证据，还陈锦卿人身自由。◇

##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

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 5800 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 40 种文字，在全球传播。《转法轮》是目前译成外文语种最多的中文书籍。

“书中阐述了‘真善忍’的道理，讲明了宇宙的来源和人生的目的，从本质上说明了疾病的起因，并给修炼者指出了解决之道。语言浅白、通俗易懂，内涵博大精深。未读《转法轮》，做人有遗憾。”这是读过《转法轮》的人发出的肺腑之言。◇